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

小店区政〔2020〕34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清苑县兴全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4·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4·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清苑县兴全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4·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该事故定性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意对相关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赵德顺已死亡，免去对其责任追究。

二、对清苑县兴全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全处以罚款12600元人民币。

三、对武汉东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施工负责人韦

陶处以罚款 6000 元人民币。

四、对清苑县兴全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10000 元人民币。

五、对武汉东路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30000 元人民币。

六、由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小店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尽快落实对上述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决定，并按要求落实相关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向小店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调查组事故报告中提出的“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举一反三，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